

中小企業 誠信「型」商 貼士(二)



中小企業規模較小，資源有限，運作以快捷、精簡、高效率為原則，因此多倚賴員工的靈活變通以應付日常的工作或突如其來的挑戰。要令公司業務穩定發展，員工的誠信操守至為重要。營商者必須提高員工的誠信意識，並提供清晰的指引，以控制風險。



繁瑣事務無關重要？

企業的日常營運中不免涉及處理繁瑣的文件及資料，員工在執行這些事務時若掉以輕心，容易掉進貪污的陷阱：

Q1 公司因業務需要，往往會收集及保存大量的資料，包括員工、客戶及生意夥伴的個人資料及公司內部機密資料等。如果有不法份子以金錢利誘員工洩露公司的資料，這算是貪污嗎？

Q2 採購亦是公司營運重要的一環，例如替公司購買文儀用品、電子器材、維修及清潔服務等。如果在採購過程中，員工刻意隱瞞供應商是自己親友，甚至因收受非法回佣，而將採購合約批予該供應商，這些又算是貪污嗎？



上述情況若處理不當，會影響個人的前途及公司的商譽。以下為大家闡釋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提供能解決貪污隱患的實用貼士，以保障公司的利益。

機密資料 篇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條，任何代理人(即僱員)在沒有得到其主事人(即僱主)的同意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(包括金錢)，作為執行或不執行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(例如洩露公司內部資料)的誘因或報酬，即屬觸犯受賄罪。而提供利益者則會觸犯行賄罪。

最高刑罰是罰款港幣 \$ 500,000 及監禁 7 年。另外，有關人士亦有機會違反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。

因此，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公司就使用機密資料的規定，並拒絕任何人士索取該等資料的不當要求。僱主亦要採取相應的防貪措施，保護該等資料，避免外洩風險，使公司蒙受損失。



採購 合約

同樣地，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條，任何代理人(即僱員)在沒有得到其主事人(即僱主)同意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(包括非法回佣)作為執行或不執行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(例如批出採購合約)的誘因或報酬，即屬觸犯受賄罪。而提供利益者則會觸犯行賄罪。

即使有關員工沒有收受任何利益，但偽造及使用虛假報價單，以協助某供應商取得採購合約，該員工亦會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(3)條。

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(3)條，

- ▶ 任何代理人(即僱員)；
- ▶ 使用任何虛假、錯誤不全收據、帳目或其他文件；
- ▶ 意圖欺騙其主事人(即僱主)，即屬違法。

最高刑罰是罰款港幣 \$ 500,000 及監禁 7 年。

法例詳細內容，請參考電子版香港法例第201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201>

誠信「型」商貼士 - 為瑣事「上鎖」

要保障公司利益，僱主必須透過制定全面的公司紀律守則及實施有效監控措施，為公司的日常營運加上「安全鎖」。

公司清晰訂明接受及提供利益政策，使員工有規可依

各級員工如發現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，應立即向其公司作出申報



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，於公司建立誠信文化

管理人員應做好誠信管理，如發現下屬行為有異(如財困、過度賭博、與供應商/客戶往來甚密等)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減低貪污風險

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，為商業機構提供免費誠信培訓及顧問服務。歡迎與我們聯絡，以獲取更多相關資訊。

電話：(852) 2826 3288

電郵：hkbedc@crd.icac.org.hk

網站：<https://hkbedc.icac.hk>



緊貼誠信「型」商資訊，請即登記訂閱電子通訊。



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
Hong Kong Business Ethics Development Centre